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1年度)

部门名称	重庆市綦江区石角镇人民政府					
部门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全年执行率	
	4748.96		4318.08		91%	
当年整体绩效目标	全年绩效目标				全年完成情况	
	<p>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在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定位”、“两地”、“两高”目标，发挥“三个作用”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切实增强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，保持全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。全镇2021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%。</p>				完成	
绩效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性质	指标值	计量单位	1-12月完成值	完成程度（%）
	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	≥	90	%	90	100%
	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增长率	≤	0	%	0	100%
	税收增长率	≥	1	%	-0.62	0%
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90	100%
	资金支付及时率	≥	90	%	90	100%

联系人：陈雪

联系电话：15334567101

备注：1. 全年完成情况：对应所设定目标值实现情况，分别填写“完成”、“未完成”；针对2021年未完成目标值的单位，请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2. 标黑部分内容为部门年初编报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中的内容。

3. 全年预算数、全年绩效目标、指标值：若年中有调整，填写调整后预算数、绩效目标和目标值，并附相关调整依据。